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1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宗津
被　上訴人　茄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朱美華
訴訟代理人　魏緒孟律師
　　鄭曉東律師

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定於民國109 年10月21日下午3 時在本院民事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法　官　李育信
法　官　洪培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允志